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北京北交联合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跃贰号”)。
●投资金额:跃贰号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9,660万元,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360万元,出资比例96.89%。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增强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近日与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北交联合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北交联合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跃贰号主要用于投资AI技术应用项目,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66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360万元,出资比例96.89%。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北交联合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金名称:北京北交联合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认缴出资:9,660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4号一区89号楼13层13B-27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伙期限:基金出资封闭期(存续期)为出资之日起7年,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

7.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3.11%
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0 96.89%
合计 9,660 100%

8.基金设立及备案: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合伙人登记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376750K
(三)成立日期:2009年4月21日
(四)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六)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十一层1108室
(七)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九)备案情况: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1053。
(十)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名称
北京北交联合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性质:有限合伙制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四)缴付出资
合伙企业完成注册登记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企业的实际需要需要在合伙人认缴出资范围内,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于收到缴付出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合伙企业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其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五)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
1.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包括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算;
(5)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6)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定逾期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及决定宽限期;
(8)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变更基金的存续期限;
(9)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增加或者减少;
(10)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后续募集和完成后续交割;
(1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12)处置合伙企业在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1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1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从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中支付在本协议项下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预付但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成本、开支和费用等。

(六)投资限制
1.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与本协议所述投资范围不相符合的投资项目。
2.不得投资于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
(七)投资决策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项目投资及退出与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八)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1.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从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称为“可分配收入”。
1.2 可分配收入在合伙人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若某分配日下述某一项所涉款项无分配的,直接进入下一项的分配,若某一项尚未分配完毕,不得进行下一项的分配。
(1)首先,向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相当于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
(2)按照上述第(1)项分配之后尚有剩余,则为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的80%向届时存续的所有合伙人按其对该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设立,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优势,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通过投资退出以获得最佳经济效益,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尚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暂未完成新合伙人的工商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及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基金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基金正在准备办理合伙企业合伙人工商登记和申报基金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业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2020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508,571.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91,428.10元。截至2020年10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累计投入金额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	不适用	34,608.42	17,411.8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	6,500.00	6,532.09
合计	不适用	41,108.42	23,943.91

注1:上表“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09万元,系2021年补充流动资金6,500.00万元在账户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利息32.09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经公司审慎研究,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审慎规划资金使用。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后续内部装修、设备安装等环节工艺要求高、流程严谨,为确保项目完工后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与最终产出质量,公司始终将工程质量与安全置于首位,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内部控制流程执行,未因追赶进度而压缩必要的安装与验证周期,致使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目前,项目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正处于内部装修与设备投入的关键阶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为保障项目整体质量,实现预期效益,决定将上述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三)延期后按期完成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际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8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包梅庭、黄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黄超个人工作变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陈迎春替换黄超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包梅庭、陈迎春。

二、本次变更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桂壹春,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桂壹春近三年未签署过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桂壹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已经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李新华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46,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展期后,李新华累计质押数量为44,000,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4.10%,占公司总股本的6.16%。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282,814,225股。蓝天集团、李新华累计质押数量为326,814,225股,占蓝天集团、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00%,占公司总股本的45.73%。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通知,李新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补充协议)》,约定原质押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展期至2028年5月24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首次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	是否附期限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质押资金余额
李新华	否	4,000万	否	否	2025年3月24日	2026年5月24日	2028年5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94.10%	6.16%	补充流动资金	

注:持股数量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定期下发的最新股东名册载有的持股数量,上表中合计数字与各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一年质押股份为30,171.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1%,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2.37亿元;未来一年质押股份(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数量为2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42亿元。近年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核心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持有股份分红等;但近期由于债权人司法冻结,造成银行授信无法正常提款,企业资金调度出现困难,控股股东将积极的采取应对措施,力争实现企业稳定运营。
2. 最近一年又一期间,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李新华股权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李新华股权质押展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2)李新华股权质押展期目前不会影响蓝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李新华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李新华不存在应计提债务义务。
4.李新华股权质押展期融资资金用途为补充还款来源
李新华本次股权质押展期系流动性紧张,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蓝天集团基本情况
(1)蓝天集团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占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份数	未质押股份份数	质押股份份数	质押股份占比
蓝天集团	320,442,340	44.84%	282,814,225	282,814,225	88.26%	39.57%	0	78,990,356	0	37,628,115
李新华	46,760,000	6.54%	44,000,000	44,000,000	94.10%	6.16%	0	0	0	2,760,000
合计	367,202,340	51.38%	326,814,225	326,814,225	89.00%	45.73%	0	78,990,356	0	40,388,115

注:持股数量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定期下发的最新股东名册载有的持股数量,上表中合计数字与各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一年质押股份为30,171.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1%,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2.37亿元;未来一年质押股份(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数量为2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42亿元。近年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核心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持有股份分红等;但近期由于债权人司法冻结,造成银行授信无法正常提款,企业资金调度出现困难,控股股东将积极的采取应对措施,力争实现企业稳定运营。
2. 最近一年又一期间,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李新华股权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李新华股权质押展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2)李新华股权质押展期目前不会影响蓝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李新华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李新华不存在应计提债务义务。
4.李新华股权质押展期融资资金用途为补充还款来源
李新华本次股权质押展期系流动性紧张,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蓝天集团基本情况
(1)蓝天集团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1,356,139	833,316	527,277	688,790	522,823	1,088,735	49,668	48,089
负债总额	1,424,133	965,077	548,410	673,788	519,055	782,147	15,214	43,194

(2)相关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 负债 流动 速 动 现金 可利用的金融资产 重大或有负 债务逾期违约记 对外担保
负债 动比率 率 率 率 率 债 债 及其对应金额 录
63.55% 1.21 0.64 6.41% 1,226,100 无 无 87,250

6.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李新华 蓝天集团董事长、蓝天燃气董事长 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控制的核心企业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最近一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流动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期 1,352,834 832,848 930,024 529,277 785,497 352,924 1,090,217 43,051 63,023
最近一年 1,352,834 832,848 930,024 529,277 785,497 352,924 1,090,217 43,051 63,023

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 董双双以控股股东蓝天集团的母公司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为由对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豫1702民初17351号;
2) 河南新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控股股东蓝天集团的母公司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为由对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豫0104民初21873号;
3) 河南纳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控股股东蓝天集团的母公司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为由对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豫0104民初21954号;
4) 河南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控股股东蓝天集团的母公司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为由对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豫0105民初48770号;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为由对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提起9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5)豫1702民初16399号、(2025)豫1702民初16401号、(2025)豫1702民初16402号、(2025)豫1702民初16404号、(2025)豫1702民初16405号、(2025)豫1702民初16407号、(2025)豫1702民初16408号、(2025)豫1702民初16410号、(2025)豫1702民初16411号;
6)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蓝天集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豫0191民初36364号;
7)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营业信托纠纷为由对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豫0102 民初39114号;
8)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纠纷为由对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提起5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6)豫03 民初1号、(2025)豫0311民初13810号、(2026)豫0311民初613号、(2026)豫0311民初614号、(2026)豫0311民初615号;
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卉市场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为由对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提起2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6)豫01民初21号、(2026)豫01民初22号;
1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纠纷为由对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提起诉讼,案号为(2026)津0319民初4962号;
11) 河南创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控股股东蓝天集团的母公司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为由对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提起诉讼,案号为(2026)豫0191民初1185号;
目前上述案件均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无法判断,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正在积极应对。

8. 近年来控股股东均按照借款协议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借款逾期等异常情况,且借款人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由于近期债权人司法冻结的情况,造成流动性出现短缺。
9.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无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产生(详见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销售房产	9,653.32		
房屋租赁	11.68		11.68

10、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1)李新华本次股份质押展期融资资金用于蓝天集团生产经营,因近期债权人司法冻结、质押、造成银行授信无法提款,流动性出现短缺。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上述质押、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从而有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3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在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须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市场交易或按照12.00元/转股价格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满足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转股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n: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